

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制度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慈善法》和《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章程》制定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二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三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信息公开主体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第五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则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六条 基金会按照“合法、真实、便民、及时、无偿”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要职能、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基金会工作动态，包括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基金会公益项目的公益活动及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。基金会审批事项、审批依据、办理条件、服务时间、地点和咨询投诉办法等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

第七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，在基金会收到捐赠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72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，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。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，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，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，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，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。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，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6个月，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。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，应当于次年1月1日起5个月内（即5月31日前）对外公开，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

第十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基金会官方网站（www.c-foundation.org），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，包括：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通讯等）、大众媒体（微信公众号等）、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，或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